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启寅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郭启寅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袁向阳女士因资金安排需要，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2,100.00 万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总数不超过总股本 42,400.00 万股的 4.96%。具体情况如下：

一、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启寅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014,15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6.04%，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高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1,909,51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9,923,66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3.00%。

郭启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配偶袁向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624,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51%，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高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4,902,161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526,16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02%。

郭启寅、袁向阳夫妇合计直接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5,449,82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9.02%。

二、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做的相关承诺及近两年股份增减持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的限售承诺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启寅、袁向阳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

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履行情况：上述承诺基本完成，未完成部分仍在履行中，本次减持计划不违背上述承诺。

2、2015 年股份增持计划

郭启寅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日（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间，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分两次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方式。

执行情况：上述增持计划已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完成。

3、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郭启寅先生承诺：本人自 2015 年内最后一次增持 GQY 视讯股份之日起，除按规定严格遵守六个月内不减持外，并承诺未来两年如有减持行为，减持所得款项将大部份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在智能机器人方面的产业布局与发展以及海外并购。

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本次减持计划不违背上述承诺。

4、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郭启寅先生承诺：公司 2016 年度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若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 3,000 万元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业绩差额部分，在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补足业绩差额。

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三、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人姓名：郭启寅、袁向阳；

2、减持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资金将主要用于：

（1）支持与投资机器人产业；

（2）向上市公司补足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差额；

(3) 归还 2015 年增持公司股份的银行借款等；

3、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数量和比例：郭启寅先生将减持不超过 1,700.00 万股，袁向阳女士将减持不超过 400.00 万股，两人减持总数不超过 2,100.00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96%；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

四、 其他

1、郭启寅、袁向阳夫妇承诺将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减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规定的情况。

3、公司将严格按上述有关规则，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4、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郭启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向阳女士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